

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分)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00一）
- (二)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個人資料類別

本(分)公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出生年月日、性別、住所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保險細節、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保險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及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相關個人資料（下稱「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來源：

- (一) 要保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於本(分)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
 - 1. 本(分)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通報機構，及受委託行使相關監管權利之機構（例如：中央銀行等）為處理保險爭議案件而請求本公司提供資料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之機構。
 - 3. 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
 - 1.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2. 委外業務之執行所需要之第三方地區或國家。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我國個資法第三條之規定，台端就本(分)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分)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得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台端複製本，而本(分)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分)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二) 得行使權利之方式：電子郵件、書面申請及撥打客服專線 0800-888-385 等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時，對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